

基督徒生命的内治 - 周广亮牧师

谁是敌人？

属灵成长的敌人是谁？是逼迫我们的人吗？或许是，但他们也是带来福气的管道，因为“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”（太 5：10）。是不合作的同工吗？当然不是，他是同工，只因彼此不合而已。更不是魔鬼撒旦，牠不是为我们成长而作敌人，当然牠是神国度的敌对者。所有的基督徒都有一个共同的敌人，是自己，是住在内心的“我”。

兵贼也是我

保罗说：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（罗 7：18）。这个“我”好像分裂了，向善的我与向恶的我不能一致。正如心中住了一个专门犯法的贼，与是同一个“我”的兵作对。贼是我，兵也是我。是同在一个生命里，矛盾到了极点，而俗语也说：“除山中贼易，去心中贼难”，痛苦因此加深，“我真是苦啊……”（罗 7：24）。保罗的呼喊，使很多人共鸣！也道出很多事奉神的人跌倒的真实！

基督徒的矛盾

罗 7：14 - 25 是一段有争议的经文，这挣扎的痛苦，保罗重复地讲了两次，而且是紧接着的两次（罗 7：14 - 17、18 - 20）。^[1] 这是圣经少有的情况。历来解释这段经文最大的难题是，到底这是描述保罗有新生命（重生）之前？还是之后？

约翰·加尔文的《罗马书注释》对本段的解释是：“保罗从这里开始，更详细地将律法与人的本性加以比较，为的是要使我们更了解那使我们死的邪恶来源是什么。然后又以一个重生的人来作例子，肉体在他的里面仍是不同意神的律，甚至于也支配他的心思意念。”^[2]

“我们若要更清楚正确地理解保罗在此的论点，就必须注意他在此所提到的内心之冲突，并不存在于一般世人的心中；惟有那已经被圣灵重生与成圣的人，才会有此冲突。”^[3] “由此也可以知道，保罗在此所讨论的，乃是一个信徒的光景。圣灵的恩惠已经进入他的心中，因为他健全的心意是赞同律法之义的；但是在他里面肉体的残余部分，却并不恨恶罪。”^[4] 我们看到加尔文在他的《罗马书注释》中至少 6 次表明，这个与自我争战，是敌又是友，是贼又是兵的，就是基督徒的矛盾。

巴特的看法

在教会史中，奥古斯丁起先由认为这是保罗未重生，而转向重生的经历，据大部份的解经家所言，皆指向是保罗成为基督徒以后的挣扎。如柯兰菲（Charles Cranfield）、沈保罗、鲍会园、滕近辉、布鲁斯^[5]、巴特、巴刻和斯托得等，但也有持反面的学者。^[6] 给 20 世纪中叶带来新意的神学家卡尔·巴特（Karl Barth），对这贼与兵和恶与善的矛盾作了颇精辟的描述：“我是人，任何宗教的心醉神迷都不能使我不看到‘是人’意味着什么；或许只有新人，只有被制服的人，只有永恒的生活，才能使我从‘是人’这一尴尬处境里获得释放。”^[7]

“不，我不能将自己完成的任何行为视为自己合法的后代，这些行为对我来说都是陌生的、敌对的，都会马上激起我的反感。我不理解它们，我不喜欢它们，我想否定它们是我的后代，而它们则像被恶魔偷换后留下的怪婴直盯着我。我们的知识是零碎的，我们的认识是有限的（林前 13：9）。不，我对自己的行为没有认识。我愿意的我没作，我厌恶的我却作了。我是怎么样的人呢？”^[8]

“重读一遍这句话（罗 7：16 - 17）更证实了我的自我批判：我无所作为，我没有主动地去‘作’

去‘为’。我被排除在外了，我被逼到墙根，只能作为一个旁观者看着在我身上发生的，没有我的参与‘被作出’的行为。提醒别人注意我是立志为善的，事实上这种提醒只是自供状，承认我是罪的栖身之地。”^[9]

系统神学的成圣课题

巴特的描述有反问句，其实引发反省，但我们必须在此打住。先停一停。到底，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，应怎样看待这善与恶的冲突呢？这是我在预备《圣灵论》的授课讲义中，自己受益很深的部份。这个主题在系统神学归属成圣的课题，但是对于自我的管理提升，甚至突破自我，就不能不回到罗 7：6、25 里面。那就是认识神的灵，倚靠圣灵的工作！

“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圣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”（罗 7：6），接续的第八章就是焦点，讲圣灵和得胜。罗马书第八章有成为神的儿女，有将来的盼望，圣灵的代祷，和基督的爱与得胜有余的应许！我们不能天天活在“我真是苦啊”（罗 7：24）的哀叹之中。圣经有足够的应许引领我们步向“感谢神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……”的得胜之路！（罗 7：25）。

生命内治的见证

有一位神学教授德格拉斯·穆尔（Douglas Moo）说：“我们永不会成为无罪者（sinless），但我们可以少犯罪（sin less）”。这正是基督徒能将“内忧”抚平的表述。“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”（林前 9：27）就是生命内治的见证。这见证是倚靠圣灵大能的结果。愿我们的生命被修剪并结满圣灵的果子！

注释：

^[1] 约翰·斯托得著，李永明译：《圣经信息系列—罗马书》（上海：中国基督教两会，2007），页 260。

^[2] 加尔文约翰著，赵中辉、宋华忠译：《罗马人注释》，（台北：改革宗，2008），页 165。

^[3] 同上，页 166-67。

^[4] 同上，页 169。

^[5] 布鲁斯说：“这是一个已经尝到圣灵生命释放大能的人，来看人没有圣灵的帮助，在律法之下生活的状况。”布鲁斯著，刘良淑译：《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—罗马书》（台北：校园，1987），页 142。

^[6] 德格拉斯·穆尔，表示本来自己持保罗归主后的经历，但以后看法改变。他相信这是保罗归主前的情况，并认为这个立场的改换对他自己是一个“典范转移”（paradigm shift）的经历。参 Douglas J. Moo, *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: Romans*,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2000), p.239.

^[7] 巴特著，魏青青译：《罗马书释义》，（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，2005），页 238。

^[8] 同上，页 239。本段是罗 7：15 的解说之一小段。

^[9] 同上，页 243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